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8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列入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2026年4月22日,成都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70%的股权,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现将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 14:0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锦安国际酒店(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15号)102号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
100	议案一: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二〇二五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二〇二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聘任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6-2028)》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盖章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需持盖章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地点:2026年5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随附行使表决权。

3. 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108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7。

(2) 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 传真:028-87513956

(4) 电子邮箱:hr@cninfo.com.cn

(5) 联系人:刘娟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现场登记注册。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s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73。

2. 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及法定授权代表投票,视为排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及法定授权代表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系统证书”或“深交所交易系统登录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s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ts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人)出席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1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已于4月18日有明确表决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填报对下列事项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一: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二〇二五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二〇二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聘任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6-2028)》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请在上述表格中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均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性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及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待提交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作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活动。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1年以下)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投资的产品

为低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投资期限在1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

(四) 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 授权及决策权限

因理财产品市场时效性强,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事宜,授权期限不超过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期限、期限、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授权期限自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次对外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泄露等风险。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采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议案:

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全面总结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同意对外披露;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各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各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保证了公司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防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泰山石油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泰山石油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谨、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88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2026年计划投资总额约为3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与薪酬发放情况予以确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薪酬,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13)。

十六、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26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80,793,31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将按照总股本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3.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利润分配。

2. 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652,880.62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1,918,760.3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5年计提法定公积金13,619,326.2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4,428,694.7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2,842,927.72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4,428,694.71元,公司的财务状况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3. 按照《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充分回报股东,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80,79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含税),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含),则未来实际权益分派实施时股份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不参与分配),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52,880.62	99,320,409.15	34,886,56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	403,428,694.71	304,428,694.71	242,857,27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5,827,723.22	3,225,827,723.22	3,225,827,7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70	6.70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分红	0.85	0.85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918,760.38	131,918,760.38	131